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发展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03. 30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04. 23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06. 01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08. 25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08. 31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10. 14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10. 26

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对 2015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

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5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5 次董事会会议。

（二）2015 年度，7 次股东大会均有股东监事出席、职工监事列席。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5年03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5年04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3、2015年06月01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5年08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2015年08月31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欧飞凌

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2015年10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2015年10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2016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6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狠抓监事的学习。随着公司上市，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4 月 28日